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0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19年第五次臨時會議以及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16日之公告,關於2018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及2019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0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8,256,161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948,235元註2）。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金額。

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19年第五次臨時會議以及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16日之公告,關於2018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及2019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空調營銷公司及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0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48,256,161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華夏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948,235元註2）。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華夏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0年1月2日
(2) 產品名稱:	1682號增盈定制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華夏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封閉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穩健型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948,235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91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4.25%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銀行理財產品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國債、銀行存款、債券回購、債券逆期、金融債、央行票據,高信用級別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等投資品,以及通過信託/資管計劃投資於委託債權、各類受（收）益權、應收賬款等其他投資品。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華夏銀行將於理財產品到期日當天一次性返還冰箱營銷公司理財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終止權:	冰箱營銷公司及華夏銀行雙方均有權提前終止相關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閑置資金。將該等閑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閑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華夏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華夏銀行

華夏銀行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8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8年10月24日就認購2018華夏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8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8年12月10日就認購2018華夏銀行第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8月16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7月11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2月20日就認購2019華夏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空調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7月11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3月7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8月8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七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8月8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六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之公告內披露;
「2019華夏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19年3月14日就認購2019年華夏銀行第三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之公告內披露;
「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0年1月2日就認購2020年華夏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華夏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0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夏銀行」	指	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指	2018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8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華夏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及2019華夏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2019年7月11日、2019年8月8日、及2019年8月16日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0.89327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鍾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期货”）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西部证券提名推荐,王宝辉先生担任西部期货董事职务,近日西部期货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王宝辉先生为西部期货董事长。陈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西部期货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西部期货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王宝辉先生个人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

王宝辉先生个人简历

王宝辉,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西部证券西安金花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稽核监控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稽核监控部副总经理、公司合规部负责人。

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代职公司合规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起任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公司与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原股东的股权转让诉讼纠纷于2019年6月被冻结。2019年12月26日,公司、华网电力原全体股东及华网电力为妥善解决各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争议,友好了结民事诉讼案件,对本次股权转让中各项遗留问题予以一揽子处理,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与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39）和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71）。

公司因本次诉讼事项被冻结的四个银行账号已于2019年12月31日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一切正常。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0-00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在350万-700万股之间,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9-044号、2019-04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最高价为10.29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2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996,523.0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0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出售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2月11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软知识产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产投”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向受让方出售所持的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软金科”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5）、《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

近日,公司收到华软金科通知,华软金科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已领取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华软金科的股权,华软金科不再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2,3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1%,最高成交价为1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0元/股,成交金额为38,872,004.67元。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6,844,146股。公司2019年12月3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982,35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0-00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印度德里地铁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KEC International Limited（印度公司，以下简称 “KEC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从Maujpur至Majlis公园的德里地铁四期工程第二标段（K0+000至K12+098）（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一、项目中标情况概述

1、项目地点:印度德里

2、中标金额:108亿印度卢比，折合人民币10.62亿元（按中标通知书日期汇率:100印度卢比兑9.8412人民币）

3、建设内容:Maujpur（不包括）至Majlis公园（不包括）的高架桥部分设计和施工,包括横跨Yamuna河的桥梁,高架桥与PWD天桥下层桥面和从Yamuna Vihar到Bhajanpura的上层地铁线路以及8个高架站的整合。

3、运作模式:EPC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工期:30个月

5、结算方式:本项目按国际菲迪克条款计量,以印度卢比为支付货币。

二、联合体情况概述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印度KEC公司成立联合体共同投标上述项目。联合体成员KEC公司是印度公司、注册地为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孟买市，主要从事铁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联合体双方约定如下:本公司项目施工比例占90%,KEC公司施工剩余的10%工程量。

三、上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提高印度市场份额、积累国外工程业绩;有助于提高公司国际化经营能力,为公司“走出去”战略迈出坚实的一步,对打造公司国际声誉及创造经济效益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印度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政治稳定,资源丰富。但基于本项目为国外项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1、政治风险:合同履行可能存在政局、政策、安全等不确定性,对项目的实施有一定影响。

2、材料采购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采购进程及材料价格波动对项目的实施有一定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汇率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利润有一定影响。

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报备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联合体协议。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须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

2、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星科技”、“丙方”或“转让方”）拟与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共同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所取得的资金以注册资金或股东借款的形式全部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星化学”或“乙方”）。

2019年12月9日,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瀚发展”或“甲方”）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恒星化学与君瀚发展等相关合作方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进政府引导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与君瀚发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富投资”）签订《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合作方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MA0QHH4C3K

主要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金财大厦205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梁峰）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业务。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900	99.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2%
合计			50,000	100%

关系说明:君瀚发展系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母基金。君瀚发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APL7X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3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玉柱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股东信息: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	40%
君丰泰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
四川凹凸融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
合计		1,000	100%

关系说明:君富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拟成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君煜新材料”或“投资中心”）。

2、合伙企业经营场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金财大厦205室。

……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业务。（暂定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所有投资项目变现后提前终止本基金。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

7、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300	66.99%
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膜天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	0.01%
合计			30,303	100%

……

40、投资范围、方式、比例和策略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对恒星化学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包括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辅以适当比例的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20%。具体投资方式由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确定。

在资金闲置期间,可存放或投资于银行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

本基金为单一项目投资基金,采用集中投资的投资策略,其100%的投资资金投资于恒星化学,不得投资于恒星化学之外的其他企业。

……

46、投资决策

46.1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立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决会委员人数5名,其中1名投决会委员由本基金的政府引导母基金君瀚发展委派,1名由本基金实缴出资份额最高的合伙人委派,剩余3名投决会委员的委派、更换和离任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投决会为决定本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投资退出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向本基金负责。

46.2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

(1)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投资退出方案等与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2)审批其他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重大事项;

(3)授权基金管理人实施各方案和计划。

46.3投资决策程序

由基金管理人指定其中一名投决会委员作为投决会主任。投决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投决会会议。投决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该主任委员有权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投决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及召开会议。会议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之日的5个工作日前,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及时召开会议的,不受该通知期限的限制。成员参与会议即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限的要求。

投决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一票,上报项目投决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要全体委员中三分之二（2/3）以上（含2/3）表决同意,方可通过。此外,全体合伙人确认,持有本基金最高实缴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向投决会派出的该投决会委员对于本基金投资于本协议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决策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

48、关联交易的规范

48.1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48.2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本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48.3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决策和信息披露:

（1）本基金成立前可预见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设立前向投资者披露的风险揭示书中详细披露和揭示;

（2）本基金成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5%（含25%）的,由基金投决会进行决策。投资决策时关联决策人士（本基金关联方委派的投决会成员）应当回避表决,并经全体非关联决策人士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3）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基金总规模25%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应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合伙人会议决议时关联合伙人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4）关联交易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书面报告中提交证明底层资产估值公允的材料（如有）、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执行情况等相关文件。

（5）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提交关联交易底层资产估值公允的材料（如有）、有效执行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

51、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51.1管理费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份额计提和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对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金额收取的年管理费率为1%,对其他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收取的年管理费率为0.5%。

……

55、基金资产分配顺序

基金资产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和分配:

（1）计算各合伙人的基金资产: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的基金资产;

（2）计算各合伙人的基金净资产:各合伙人的基金资产扣除应由各合伙人分别承担的税收和费用,计算各合伙人的基金净资产;其中,基金管理费按照各自管理费率计算,其余费用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和分摊;

（3）基金净资产向各合伙人分配:本合伙企业门槛收益率为年化投资回报率10%（按照单利计算,下同）。当该合伙人实缴出资的年化投资回报率大于10%（不含10%）时,在分配时,该合伙人将其所取得的超过10%的收益部分的20%直接从合伙企业分配账户中奖励给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75、债务承担责任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除基金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的情形外,不得因合伙人入伙、退伙、份额转让、份额出质等情形导致增减认缴合伙份额。

……

（三）其他说明

君瀚发展系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君富投资共同设立的母基金,君富投资系该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君煜新材料系该母基金下设的用于投资恒星化学的子基金。

二、合伙企业投资恒星化学的基本情况

君煜新材料成立后，将以24,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恒星化学50,000万元出资份额中的12,500万元出资份额,另外6,000万元人民币以股东借款的方式投向恒星化学,用于其项目建设及运营使用。

三、公司、恒星化学与相关合作方签订协议的情况

鉴于君煜新材料暂未成立,2020年1月2日,由君煜新材料母基金君瀚发展与公司、恒星化学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简称《股权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股权投资

1.1本协议签署前,乙方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其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000	100%

1.2各方同意,本次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元,其中125,000,000.00元为投资中心受让丙方所持125,000,000.00元认缴出资（未实缴,占乙方股权比例25%,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投资中心实缴后计入乙方实收资本;投资金额的溢价部分115,000,000.00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

1.6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0000	75%
鄂尔多斯市君煜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000	25%
合计	500,000,000.0000	100%

第二条:投资款的支付

2.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交割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方应予以配合。

2.2 本次股权投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投资中心应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收购所涉人民币240,000,000元投资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3 本次股权投资相应投资款支付完毕之日,乙方应向投资中心签发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乙方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实缴出资金额125,000,000元、出资比例25%）,并更新乙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条:交割的前提条件

3.1 投资中心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的前提条件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除非甲方书面同意豁免或放弃下述全部或部分条件外,投资中心履行本协议项下投资款支付义务,须以下述条件得以全部满足和成就为前提,如下述前提条件未满足则投资中心有权不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支付投资款:

（1）乙方届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签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验收文件、安全评价